

证券代码：834845

证券简称：华腾教育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担保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人员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副总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之间”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